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公共空間租用辦法

91.10.17 訂定
100.01.14 修訂
101.12.12 修訂
104.01.06 修訂
104.12.23 修訂

- 一、公共空間租用租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每年審核一次。
- 二、可租用公共空間及租期應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公佈於網頁，並通知系上各教授。
- 三、有意租用之教授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系上提出申請，如有爭議，交由人事及庶務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每位教授以租用一個單位(指一間研究實驗室或一間學生研究室或儀器室)為原則，各樓層租用空間以該樓層教授優先租用。
- 五、登記租用公共空間若有重覆情況，則依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
- 六、依系館維護運作需要，以上公共空間以 M407 面積為單位等比例換算，每單位收費 1 萬元/年(以仟元為單位四捨五入)。
- 七、租用空間規劃變更(如隔間、通風櫥設置、水電重新配置等)，須經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變更經費由租用教授自行負擔。租期屆滿後應於一週內恢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租用教授負擔。
- 八、租用空間租期屆滿後，由系上收回。新年度租借空間案，應重新申請及審核。
- 九、系上可視需要，收回租用空間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